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，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、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。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靳庆军、高刚、章顺文、陈燕燕

2021年3月16日